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311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燦昌
訴訟代理人　嚴中偉
被　　告　大路企業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趙欽禮即清算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 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柒萬貳仟貳佰柒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柒仟陸佰參拾貳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之；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有限公司解散及清算，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負責人。公司法第24條、第26條之1 、第79條、第113 條及第8 條第2 項各有明定。故公司解散後，應進行清算程序，在清算完結前，法人之人格於清算範圍內仍然存續，必待清算完結後，公司之人格始歸於消滅。查本件被告大路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大路公司）於民國108 年11月18日由全體股東決議解散並選任被告趙欽禮（下稱趙欽禮，與大路公司合稱為被告，單指其一逕稱各簡稱）為清算人，由經濟部以同年月25日經授中字第10833720980 號函為解散登記在案，惟迄未完成清算等情，有基隆市政府108 年11月28日基府社關參字第1080275224號函、經濟部108 年11月25日經授中字第10833720980 號函、解散登記申請書、股東同意書

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可參（本院卷第108 至128 頁），應認大路公司之法人格尚未消滅，依上規定，爰列大路公司清算人趙欽禮為其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大路公司於105 年9 月20日及106 年2 月10日向伊各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 萬元（下合稱系爭借款），趙欽禮就系爭借款任連帶保證人，被告並分別與伊簽訂約定書、保證書、撥款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借款展期約定書、借據（下合稱系爭契約，單指其一逕稱各契約名稱），約定借款期間分別為105 年9 月20日至108 年9 月20日及106 年2 月10日至同年8 月10日，利息採借款日伊公告之基準利率分別加年率1.9 ％及0.91％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，除按原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 個月內按約定利率10％、超過6 個月按約定利率20％加計違約金，被告如未依約還款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大路公司自108 年10月14日起即未繳納借款本息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、系爭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本金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放款（單筆授信）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、催繳通知函暨掛號執據為證（本院卷第18至58頁、第138 至149 頁），揆諸撥款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及借據第2 條分別約定系爭借款之利息，按月依原告公告之「基準利率（季調）」加年率0.91％及1.9 ％計息，並於計價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，原約定加碼幅度不變，第6 條約定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，除依第2 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

第2條約定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，另按第2條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（本院卷第24頁、第32頁）；另約定書第5、6條明訂被告如有任一債務未依約清償，原告無須催告通知，被告即喪失期限利益（本院卷第20頁），原告前揭主張乃屬有據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認原告之主張堪予信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系爭契約約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就本院准許部分之請求，另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（本院卷第135頁），屬訴之客觀重疊合併，本院既認原告依系爭契約約定請求有理由，縱經審酌上開規定，亦無從為更有利於原告之判斷，此部分無庸加以論究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本院併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萬7,632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，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基礎及認定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書記官　林瀚章